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62號

原告 李佳臻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旅休閒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調解成立時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423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向被告提起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訴訟，原告起訴請求給付①工資②資遣費③提繳勞工退休金④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⑤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，其中第⑤項，經

01 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97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，第
02 ①~③部分，原告已暫繳納1/3裁判費480元及④非財產全部
03 分之裁判費3,000元。嗣本院以113年度勞移調字第65號調解
04 成立，其調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原
05 告就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
06 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07 三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等，因兩造成立調解，
08 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一
09 審應繳裁判費3分之2。故原告就上開①~③部分，毋庸再補
10 繳裁判費；⑤職業災害補償醫療費用為訴訟救助部分，應向
11 本院繳納3分之1裁判費即333元（原告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
12 償醫療費用26,444元，應徵收1,0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
1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8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